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三晖电气，股票代码：002857）自 2021 年 1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复牌。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于文彪及其一致行动人、持股 5%以上董监高（以下简称“转让各方”）筹划控制权转让事宜，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——停复牌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代码：002857）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停牌，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当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9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转让各方与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控制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、持股 5%以上董监高签署〈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〉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——停复牌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三晖电气，股票代码：002857）自 2021 年 1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4日